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行政许可	011502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8.《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9.《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0.《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0.《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3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条 实施机关收到交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实施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注明日期。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同2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九条“公路管理机构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１５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承运人签订有关协议。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行政确认	071500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对受理监督的交通建设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9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071500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时，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并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安全确认的管理制度和机制，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 2.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 3.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类别	101501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1.受理责任：对于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申请的； 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11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1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1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 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申请的； 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1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备案申请的； 2.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客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别	101501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加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对公式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诉或者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第十九条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及以下的，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考核等级为AAA级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与3月31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1.初评责任：客货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客货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对各项考核指标项目在《县级道路运输机构初评记分表》上打分，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市级运管机构。 客货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 2.公示责任：市级运管机构将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的初评考核结果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级运管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举报人应署实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评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市级运管机构应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辖区的《湖北省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省级运管机构。 4.监管责任：强化客货运输企业、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如实报送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掌握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道路运输企业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货运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别	101501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理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办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　　第二条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统称为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业务的企业；道路货运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道路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将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并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有关情况的单位或个人，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加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在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在网站上建立专项查询系统，方便社会各界查询道路运输企业历年的质量信誉等级。	1. 初评责任：客货运输企业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客货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对各项考核指标项目在《县级道路运输机构初评记分表》上打分，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市级运管机构。 客货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 2. 公示责任：市级运管机构将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的初评考核结果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级运管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举报人应署实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 评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市级运管机构应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辖区的《湖北省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省级运管机构。 4. 监管责任：强化客货运输企业、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每年的4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如实报送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掌握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道路运输企业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		其他类别	101502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1. 初评责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客货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对各项考核指标项目在《县级道路运输机构初评记分表》上打分，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市级运管机构。 客货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 2. 公示责任：市级运管机构将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的初评考核结果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级运管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举报人应署实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 评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市级运管机构应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辖区的《湖北省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省级运管机构。 4. 监管责任：强化客货运输企业、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的监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每年的5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如实报送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级运管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举报人应署实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 评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市级运管机构应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辖区的《湖北省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省级运管机构。 4. 监管责任：强化客货运输企业、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的监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类别	101502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取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质量信誉考核，是指在考核周期内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和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管理档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材料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说明或者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当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各项考核指标数据和所得分数、初评结果上报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考核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机动车维修企业。　（三）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和初步考核结果，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本机构网站或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　　（四）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诉或举报。　　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　　（五）公示结束后，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 初评责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所在地县级运管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客货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对各项考核指标项目在《县级道路运输机构初评记分表》上打分，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市级运管机构。 客货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对客货运输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一致的，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对各项考核指标项目在《县级道路运输机构初评记分表》上打分，对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市级运管机构。 2. 公示责任：市级运管机构将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的初评考核结果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级运管机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 举报人应署实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 评定责任：公示结束后，市级运管机构应对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将辖区的《湖北省客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省级运管机构。 4. 监管责任：强化客货运输企业、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的监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工作应当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至6月进行。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在每年的6月底前，根据本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对上年度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总结，向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考核，并如实报送质量信誉情况总结及有关材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已经掌握被考核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情况的，可不再要求道路运输企业报送此项指标的相关材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类别	101502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2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诚信管理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19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监督考核		其他类别	101502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2.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落实维护经费，向地方人民政府争取纳入年度预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逐级考核和通报制度，保证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		其他类别	101502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内容：1. 车辆技术状况；2. 车辆技术档案；3.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5. 违章记录；6.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申请的； 2.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对收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申请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的； 4.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解		其他类别	101502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是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以下简称服务质量投诉）的受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可做出以下调解意见，并应说明理由：　（一）被投诉人过错的，由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礼道歉或赔偿损失；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共同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诉人自身过错的，责任自负。　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2），一式3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1份，运政机构存档1份。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1.受理责任：接到投诉时，根据《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交公路发〔1999〕535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交公路发〔1999〕535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0号修正) 1.第七条 投诉受理范围：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合同或协议而又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二）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或未提供与其价格相符的服务的； （三） 道路运输经营者故意或过失造成投诉人人身伤害，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误期等而又拒绝赔偿损失的； （四）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 （五）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导致道路运输服务对象权益受到损害的；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与其经营内容相适应的服务设施、服务项目或服务质量标准的； （七） 道路运输经营者其他侵犯投诉人权益、损害投诉人利益的行为。 2.第八条 下列投诉不属于本受理范围： （一）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已经受理的案件； （二） 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道路运输服务对象权益受到损害的投诉； （三） 治安和刑事案件投诉； （四） 交通事故投诉； （五） 国家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由其他机构受理的投诉。 3.第十三条 运政机构接到投诉时，应当根据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电话投诉和当面投诉的要做好投诉记录，也可通知其递交书面投诉材料。 4.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2	客运标志牌、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		其他类别	101502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临时客运标志牌发放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将申请的有关情况公示,组织人员进行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许可的应当局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2.第五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客运车辆可凭临时客运标志牌运行： （一）原有正班车已经满载，需要开行加班车的； （二）因车辆抛锚、维护等原因，需要接驳或者顶班的； （三）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不慎灭失，等待领取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3	从事省际等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2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第三款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备案阶段责任：通过《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自行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企业公章。 3.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四节“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牌的使用及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为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提供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通过运政信息系统向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客运站站级核定		其他类别	101502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号）（JT/T 200-2004） 8 站级验收 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客运站战级核定 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 （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三级以下客运站的站级核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提出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意见。 2.审查责任：对项目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整改建议。 3.确认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通过确认的，颁发站级验收合格的相关证牌。 4.监管责任：对取得三级及以下客运站站级的客运站场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 二、(一)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根据核定权限，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逐级上报到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 二、(二)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客运站进行现场核查。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 二、(三)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4.《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三、（一）监督检查中，客运站的实施设备条件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督促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站级核定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核定站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3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 第三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对于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制发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道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其他类别	101503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1.受理责任：对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需要审核的，依法进行现场审核。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审核签字。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		其他类别	101503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的，依法进行签注。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签注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0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的，依法进行签注。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签注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9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别	101501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修正)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签注的，依法进行签注。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签注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备案		其他类别	101503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1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吉县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船舶检验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船舶检验的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 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九条 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七十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一）拟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同1。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船员未持有效证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未遵守值班制度、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规定携带船舶国籍证书和防止船舶污染证书、违反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定操作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吉县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同1。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155年修正）第五 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34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吉县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同1。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154年修正）第五 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35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吉县交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5.同1。 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35年修正）第五 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吉县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船舶 检验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船舶检验的审核意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收费责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收取检验费用。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2-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 3-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六十九条 案件调查报告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查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案卷报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4-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七十条 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调查报告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号）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一）拟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 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 1。 3.《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 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 施行政执法行为的，”5.同1。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令第73号）（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 进行裁量的；……” 7.《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2167年修正）第五 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	
37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00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路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同1。 3.同1。 4-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九条“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该行政执法人员所在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申请备案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4.归档责任：对相关备案资料予以存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人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 （一）经许可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 （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三）经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9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00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路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同1。 3. 同1。 4-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6.《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十九条“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该行政执法人员所在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公路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同4 6.同4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投诉、举报或其他方式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受理。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材料核实，现场核实，调查取证。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 1 次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 1 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0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交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立案责任：对被罚款处罚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同4 6.同4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第6号）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任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证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二条 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证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证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交通建设工程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1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标准修建桥		行政处罚	215021000		县交通运	县交通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段发现涉嫌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交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1.立案责任：公路管理段发现涉嫌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交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路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责任：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路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1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1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路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复核。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段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2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平、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3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平、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平、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发生重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终身不得申办从业资格证书。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提供虚假车辆检测报告的；（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三）使用报废、拼装、擅自改装、不符合规定标准和等级的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四）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检查设备的；（五）出租汽车异地驻点营运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4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强行招揽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欺骗旅客、骗取货物、敲诈托运人，或者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未经原许可机构同意，擅自停运、终止客运经营的；（三）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的；（四）不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的；（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的；（六）机动车清洁维护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资料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顶灯、里程计价器或者未按里程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或者拒载、甩客、故意绕道的；（二）不按规定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租赁汽车、教学车辆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的；（三）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安装、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六）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沿途揽客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八）汽车客运站（场）经营者不按月结算所代售票款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不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不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不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0.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60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损失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损失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损失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9号） 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停放在经营者自备的停车场地或专用停车区域。严禁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 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存放、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不得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二）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五）承修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及车辆有变造、伪造痕迹的机动车；（六）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或超过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用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第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五）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六）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二）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四）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同一货运源头单位一个月以内违规装载、配载达到五辆次以上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对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116	对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在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次处以二百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法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十二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海事行政处罚外，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填写海事行政处罚立案呈批表，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应当自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完结之日起7日内填写海事行政处罚立案呈批表，报本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对海事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查后，认为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作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处以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对依法应当听证的告知当事人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航标管理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永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永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船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第十二条 客船、渡船、排筏必须按照核定的定员、航线、停靠港（站、点）运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点运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36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37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二）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三）未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四）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五）所配备的船员未携带有效船员职务证书；（六）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定安排船员值班或者实施值班；（七）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饮酒影响安全值班；（八）所配备的船员在船值班期间，服食违禁药物影响安全操作；（九）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有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0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适用船舶证书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道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船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通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1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接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二)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四)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装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等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二）渡船超载或者积载不当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三）渡船存在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缺陷，且未按规定纠正的；（四）发现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六）渡船船员、渡工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船舶、排筏触碰航标不报告、造成航标损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证；（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3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在海上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必备的航行资料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航行；对游艇操作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3至12个月。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不符合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有涉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重大、复杂案件规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可以作出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证照的行政处罚。 2-1.《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它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少于两人；(二)询问证人和当事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制作《询问笔录》(附件二)须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由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三)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检查笔录》(附件三)，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它人员见证；(四)对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附件四)，需要妥善保管的应当妥善保管，需要退回的应当退回；(五)对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鉴定，并制作《鉴定意见书》；(六)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 3-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本规定不需要经过听证程序的案件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罚决定；（二）应当经过听证程序处理的案件，适用本章第三节组织听证；（三）案件还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责令案件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由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交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依法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7-4.《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9.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未按照要求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4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3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3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三无船只”从事渔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发布）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行政处罚	021717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等行为		行政处罚	021718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纪物品；（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掉或者擅自离职。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渔业船员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捕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渔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失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9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等途径发现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的、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情形的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5.决定责任：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五条“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 1-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六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2-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七条“对于决定立案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指定办案机构和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九条“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2-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十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3-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二十九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案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主要内容包括：（一）案件是否属于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六）行政处罚是否适当；（七）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3-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应当根据下列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行政处罚适当、办案程序合法的，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办案机构修改；（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办案机构补正；（四）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办案机构纠正；（五）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3-3.《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及时退卷。办案人员应将《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案卷及审核意见及时报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决定。” 4-1.《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批准后，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以交通行政执法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 4-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四十二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第三十六条“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以权谋私，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显失公正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031500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1.告知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在强制拆除违法设置的标志物前依法告知违法行为人履行拆除义务并告知其履行拆除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对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的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违法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妥善保管强制拆除的标志物，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4. 第三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1.《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强制拆除条件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拆除行政强制的； 3.利用强制拆除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4.违法实施强制拆除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违法实施强制拆除行政强制，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6、在采取强制拆除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强制拆除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及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0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告知责任：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前，依法告知违法行为人履行拆除义务并告知其履行拆除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对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的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违法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妥善保管强制拆除的标志物，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4. 第三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1.《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4.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依法清除道路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行政强制	031500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告知责任：在强制当事人清除道路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前，依法告知违法行为人履行拆除义务并告知其履行拆除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对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的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违法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妥善保管强制拆除的标志物，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4. 第三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1.《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 4.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强制拖离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或堵塞收费公路收费车道或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车辆		行政强制	031500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6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按规定及时交纳车辆通行费，造成收费车道堵塞或者影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公路机构强制拖移。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或者强制拆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代为治理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行政强制	031501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行政强制	031501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岗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031501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告知责任：发现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决定暂扣船舶、浮动设施，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执行责任：海事管理机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时，不得暂扣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涉及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031501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1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强制拖离船舶		行政强制	031501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行政强制	0315019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设置标志和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强制暂扣在内河航行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游艇		行政强制	0315020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		行政强制	0315021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消除向港口水域倾倒的泥土、砂石及其他安全隐患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超载车辆采取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031502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5、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031502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五十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1、告知责任：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在暂扣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实施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车辆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暂扣车辆予以退还；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拍卖，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行政处罚罚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条 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造成车辆或者物品遗失、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强制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又拒不改正的超限运输车辆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0315005000		西吉县交通	县县交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1.告知责任：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且仍不履行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制作并送达代履行决定书。 3.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执行责任：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2-3.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4.　第三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1.《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二条 “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3-2.《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一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 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 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 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 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四 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 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4-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六十 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 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 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2015 年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		行政强制	031502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四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1、告知责任：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在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实施责任：依据强制决定，对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实施暂扣，并妥善保管 4.处理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情形的，将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予以退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四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或者经营者拒不接受当场处罚决定事后又难以处理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等证件，签发代理证，开具暂扣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违法扩大扣押范围的； 4.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暂扣车辆的； 5.在暂扣的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暂扣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 7.利用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8.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9.在采取暂扣措施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2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并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质量隐患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停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整改报告，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整改并合格的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三）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和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参照参照参照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11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3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部令第80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等级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承揽业务和涂改、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变化与评定的能力等级的符合性；（三）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部门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条第二款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1、检查责任：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并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质量隐患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停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整改报告，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5、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整改并合格的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三）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和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参照参照参照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 其他依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12	公路管理和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4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检查责任：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依法进行处理。 3.复查责任：依据职权或当事人的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复查后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材料及相关记录资料进行归档。 5.公示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同1。 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13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5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内河交通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 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处置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附件

2020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6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1.告知责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等信息。 2.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通过“双随机”形式，对内河交通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责令有关部门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 4.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采取处置措施。 5.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6.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15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7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1.检查责任：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路口车辆、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道路运输车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巡查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8000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	1.检查责任：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源头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采取相应措施。 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